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10-1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且除本通告另有界定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浙江文華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浙江文華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 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僅供識別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世顯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海世灝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確 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 之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 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董事進行彼等認為就落實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 交易及賦予其效力而言屬必須、可行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批准、 確認及追認董事已進行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 承董事會命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盧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10-11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日期,(i)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盧晟先生及陳傳進先生;(i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盧溫勝先生;及(i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寧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及關山女士。